附件1

xxx个人自我健康管理承诺书

我叫        ，性别       ，身份证号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 手机号       我于   年   月   日从       地区返回江津，现已解除集中（居家）隔离观察，进行7天的自我健康管理。

**现本人承诺：**

1．在自我健康管理期间，我将严格落实自我健康监测，每天如实向村（社区）报告个人自我监测情况。

2．自我健康管理期间，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不参加聚集聚会活动，不到密闭的公共场所。如若在自我健康管理期间，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我将第一时间立即向村（社区）报告（联系人：        ，联系电话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 ）。

3．本人对提供的自我健康管理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如因本人违反自我健康管理相关规定引起了疫情传播和扩散，一切后果和全部法律责任由本人担负。

说明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  月 日

备注：此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医学观察对象保存，一份医学观察责任单位存档备查。